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林郁欣  
電話：02- (02) 8512-6305  
傳真：02-89956603  
信箱：lys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03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02682\_107D2002458-01.pdf、107D002682\_107D2002459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月24日以文源字第1072000021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六都市政府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  
副本：本部文化資源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